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判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天籟生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顏子培

代 理 人 曹志仁律師

被 告 蘇苗宗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所為之110年度上聲議字第7826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處分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893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天籟生技有限公司前以被告甲○○涉嫌詐欺案件，提起告訴，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因認犯罪嫌疑不足，於民國110年8月26日以110年度偵字第13893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審核後仍認再議無理由，於110年10月7日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7826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聲請等節，業經本院調取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893號卷及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7826號卷後核閱無誤，而聲請人於110

01 年10月20日收受處分書後，於110年10月25日依法聲請交付
02 審判，亦有臺灣高等檢察署送達證書及聲請人所提刑事交付
03 審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戳日期可稽，揆諸前揭規定所示，聲
04 請人向本院提起本件聲請，在程序上即屬適法，合先敘明。

05 二、聲請人原告訴意旨略以：

06 被告甲○○為京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程公司）負責
07 人，顏子培則為聲請人天籟生技有限公司負責人。緣聲請人
08 公司與京程公司於108年7月31日簽訂經銷商授權金合約書，
09 由京程公司授權聲請人公司為代理區域（臺灣及中國）內之
10 經銷商，代理對外銷售京程公司研究開發生產之奈米複合材
11 料（TTA抗菌液），京程公司並授權聲請人公司使用TTA抗菌
12 液於聲請人公司擬結合TTA抗菌液之產品，且由聲請人公司
13 負責結合TTA抗菌液產品之洽談合作、銷售、委託代理等事
14 宜，授權金為新臺幣（下同）210萬元，聲請人公司於簽約
15 時已給付上開授權金予被告之京程公司。而京程公司專營化
16 學材料、TTA奈米複合材料之製造及販售業務並領有合法販
17 售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許可執照，對製造販售藥品及醫療器材
18 等相關法令規範知之甚詳，應知悉具有「抗菌、抗病毒」功
19 效之物品，係屬醫療器材範疇，依法應有主管機關特許始得
20 合法製造販售，詎被告明知表面塗有TTA抗菌液之口罩乙
21 批，具有「抗菌、抗病毒」功效，係屬醫療器材範疇，且聲
22 請人公司並無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商販售許可證，竟基於詐欺
23 取財之犯意，向聲請人公司佯稱：塗有TTA抗菌液之系爭口
24 罩僅為一般口罩，並非政府規定之醫療口罩，無須另外向政
25 府申請販賣許可云云，被告復刻意於訂購單上載明該批口罩
26 為「TTA不織布口罩（含TTA）」以取信於聲請人公司，致聲
27 請人公司因而陷於錯誤，誤認該批口罩並非政府規定之醫療
28 口罩，遂以每片單價15元，採購1萬片口罩，並交付京程公
29 司15萬7,500元價金（含稅）。嗣因聲請人將該批口罩命名
30 為「LY病毒滅絕師太系列-抗病毒口罩」，於109年1月30日
31 至同年2月14日間，透過網路購物平台對外銷售，隨即於109

01 年2月19日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稽查，並將聲請人公司以販
02 賣未經核准醫療器材為由，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03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再經臺
04 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處聲請人公司代表人有期徒刑2月，及
05 科聲請人公司罰金3萬元，至此聲請人公司始悉受騙。因認
06 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07 三、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

08 (一)聲請人與京程公司於108年7月31日簽立經銷商授權金合約
09 書，嗣於雙方簽約後，京程公司向聲請人表示有一批已塗有
10 TTA抗菌液的庫存口罩可交由聲請人代理銷售，基於上開合
11 約之授權及合作關係，聲請人遂於109年1月3日向京程公司
12 購買10,000個口罩對外銷售，聲請人既然是在上揭經銷商授
13 權金合約簽訂後向京程公司購買該批口罩，就有該合約的適
14 用，與該批口罩實際上係京程公司何時製造無關，因為這批
15 口罩本來就是京程公司在聲請人簽約前就已存在之庫存品，
16 該批口罩並非聲請人指定生產或京程公司特地為聲請人製造
17 之客製化產品，故聲請人向京程公司購買該批口罩當屬雙方
18 合作之範疇無疑。惟高檢署處分書竟以該批口罩係京程公司
19 於雙方簽約前之107年間製造為由，遽認該批口罩與本案合
20 約無涉，認定事實嚴重錯誤，顯有草率、偏頗之虞。

21 (二)聲請人所提再證一之聲請人公司張錦松與京程公司徐偉峰間
22 之LINE對話截圖，可用以佐證聲請人就該批口罩之命名及相
23 關產品行銷資料，均有事先送請京程公司審閱確認，並徵諸
24 證人張錦松於再議程序時證述：「（你見過再證一的資料
25 嗎？提示）有，這是我跟京程的徐凱峰分享的…與京程的都
26 會分享，不只徐凱峰」等語，應足證京程公司事先確實知悉
27 聲請人對口罩之命名且無任何反對之表示，惟高檢署竟以證
28 人前揭證述所謂的「分享」，遽認京程公司未參與口罩命名
29 過程云云，顯與證人證詞不符，明顯違反證據法則，認定事
30 實顯有違誤。

31 (三)另就證人張錦松證述該批口罩不是醫療口罩，是一般口罩乙

01 節，聲請人要再次強調，京程公司專營化學材料、TTA奈米
02 複合材料之製造及販售業務，並領有合法販售藥品及醫療器
03 材之許可執照，對製造販售藥品及醫療器材等相關法令規範
04 知之甚詳，被告應充分瞭解並知悉具有「抗菌、抗病毒」功
05 效之物品，係屬醫療器材範疇，依法應有主管機關特許始得
06 合法製造銷售，而該批口罩在客觀條件上確實屬於醫療口
07 罩，此點無庸置疑，此也正是何以聲請人及其代表人因違反
08 藥事法而被判決有罪確定之原因，證人張錦松之證述僅是其
09 個人認知理解之陳述，不代表真正之客觀事實。而本件被告
10 對聲請人所施行之詐術，就是被告一方面向聲請人保證該批
11 口罩具有「抗菌、抗病毒」之功效，也清楚知道聲請人公司
12 並無販賣醫療器材之主管機關特許，惟為牟取不法利益，竟
13 向聲請人謊稱該批口罩只是一般口罩，並非醫療口罩，毋須
14 事先取得政府許可，且被告為卸責掩飾犯行，於京程公司出
15 具之訂購單上，也刻意標示該批口罩為「TTA不織布口罩
16 （含TTA）」，聲請人因此陷於錯誤，誤信被告所稱該批口
17 罩僅係一般口罩，可不經政府特許直接對外銷售，始同意向
18 京程公司採購該批口罩。高檢署於再議過程中未究明上情，
19 仍誤認該批口罩是一般口罩，才會誤認被告沒有詐欺，實令
20 聲請人遺憾不解更無法接受。

21 (四)綜上，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認事用法均有違誤，爰
22 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以維聲請人權益，並符國家法制等語。

23 四、按刑事訴訟法增訂「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制度，其目的無非
24 係欲對於檢察官起訴裁量有所制衡，除貫徹檢察機關內部檢
25 察一體之原則所含有之內部監督機制外，另宜有檢察機關以
26 外之監督機制，由法院保有最終審查權而介入審查，提供聲
27 請人多一層救濟途徑（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立法理由參
28 照），以促使檢察官對於不起訴處分為最慎重之篩選，審慎
29 運用其不起訴裁量權。是法院僅係就檢察機關之處分是否合
30 法、適當予以審究，惟交付審判制度畢竟非屬偵查程序之延
31 伸，若法院於檢察機關憑以作成處分之卷證資料外，主動另

01 行蒐集其他證據，則顯然有侵越檢察機關之職權，形成違反
02 彈劾原則（控訴機關與審判機關絕對分離）之情形。又法院
03 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依刑事訴訟法第258之3條第3項
04 規定「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
05 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而同法第260條對於不起訴處分已確
06 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因發現新事實新證據者得再行
07 起訴之規定，其立法理由說明該條所謂不起訴處分已確定
08 者，包括「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復經駁回者」之情形在內，是
09 前述「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範圍，更應以偵查中
10 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
11 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
12 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將使法院兼任檢察官而
13 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且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
14 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
15 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6 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
17 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則，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
18 所認定之基礎事實有不同判斷，但如該案件仍須另行蒐證偵
19 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交付審判審查制度並無如同
20 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仍應
21 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
22 回。

23 五、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24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5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
26 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顯，自難以擬
27 制推測之方法，為其判斷之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28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29 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30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
31 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01 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53年度台上字第656
02 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告訴人
03 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
04 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
05 第1300號判例意旨可供參照）。

06 六、訊據被告固坦承京程公司與聲請人公司簽訂經銷商授權金合
07 約書，授權金共計210萬元，授權期間自108年7月31日至109
08 年7月30日止，且聲請人公司於上揭契約締定後之109年1月
09 間尚向京程公司訂購10,000片含TTA之不織布口罩，並已全
10 額付清上揭授權金及口罩價金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犯
11 行，辯稱：京程公司已有事先告知聲請人公司該批口罩為一
12 般口罩，並非醫療用口罩，京程公司並無傳遞不實訊息，且
13 京程公司僅就技術服務提供聲請人公司諮詢及支援服務，聲
14 請人公司買受系爭口罩後，要如何命名或以何種方式販售，
15 應由聲請人公司自行評估，京程公司並未參與該批口罩命名
16 為「LY病毒滅絕師太系列-抗病毒口罩」之過程，聲請人公
17 司在命名階段即應自行評估可能發生之風險，並取得相關許
18 可或執照，伊並未有何詐欺之犯行及犯意等語。

19 七、經查，京程公司與聲請人公司於108年7月31日簽訂經銷商授
20 權金合約書，由京程公司同意授權聲請人公司以臺灣及中國
21 為其代理區域，代理京程公司研究開發生產之奈米複合材料
22 （TTA抗菌液）與京程公司或京程公司配合製造之產品結合
23 後，進行京程公司材料與京程公司、聲請人公司雙方結合之
24 產品執行負責洽談合作、銷售、委託代理等事宜，授權期間
25 自108年7月31日至109年7月30日止，聲請人公司並已交付授
26 權金210萬元予京程公司；另聲請人公司尚於109年1月3日以
27 15萬7,500元之價格，向京程公司訂購TTA不織布口罩（含TT
28 A）10,000片，京程公司於109年1月14日交貨，聲請人公司亦
29 已給付價金等情，業據聲請人公司代表人顏子培指訴綦詳
3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1295號卷【下稱他
31 卷】第100頁），並有經銷商授權金合約書及TTA不織布口罩

01 訂購單等件在卷可稽（他卷第13至19、35頁），此部分之事
02 實，堪先認定。

03 八、聲請人雖指稱被告明知該批口罩具有「抗菌、抗病毒」之功
04 效，也清楚知道聲請人公司並無販賣醫療器材之主管機關特
05 許，惟為牟取不法利益，竟向聲請人謊稱該批口罩只是一般
06 口罩，並非醫療口罩，毋須事先取得政府許可，且為卸責掩
07 飾犯行，尚於京程公司出具之訂購單上刻意標示該批口罩為
08 「TTA不織布口罩（含TTA）」，致聲請人因此陷於錯誤，誤
09 信被告所稱該批口罩僅係一般口罩，可不經政府特許直接對
10 外銷售，而向京程公司採購該批口罩等語，惟查：

11 (一)京程公司販售TTA不織布口罩予聲請人公司時，固向聲請人
12 公司宣稱該批口罩有「抗菌、抗病毒」之功能，並提供如告
13 證二所示之產品說明、國內外檢驗及醫療機構出具之檢測報
14 告及產品應用測試報告等件供聲請人參考（他卷第21至33
15 頁），然因該批口罩未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登
16 記，故不得作為醫療器材販售，是京程公司告知聲請人公司
17 上開口罩為一般口罩、非醫療口罩，及於訂購單上載明產品
18 料號、規格為「JM-NA-MASK005 TTA不織布口罩（含TTA）」
19 等，均係合於事實之陳述，並無何虛偽不實之情事，已難認
20 被告或被告所屬京程公司有何詐術之行使。聲請人雖於交付
21 審判聲請狀中指訴被告有向其誣稱毋須事先取得政府許可即
22 得販售該批口罩云云，惟觀諸證人即聲請人公司總監張錦松
23 證述：「京程科技有一個JM-TTA的產品，可以對抗病毒、菌
24 類或環境上的用藥，天籟公司要取得這個產品的使用，所以
25 跟京程公司簽約…（是誰說JM-TTA這個產品有所說的對抗
26 病毒的功效？）是產品在官網上的說明，京程的老闆蕭董和
27 呂總，還有伊對應的徐偉峰，這些人都有告訴伊」、「伊在
28 簽約前就有跟京程公司的人見面，當時就有提供京程JM-TTA
29 材料取得美國FDA認證及美國麥克菲爾的認證報告，告證二
30 的資料在簽約前也都有看過…天籟公司是因為有了告證二的
31 資料，才會去訂購10,000個口罩，這個口罩是京程公司在10

7年請廠商做的」等語（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7826號卷【下稱高檢署偵卷】第14、15頁），及聲請人公司代表顏子培於警詢及偵訊時陳述：「（你未經核准擅自分裝並製造前述口罩對外販賣，涉嫌違反藥事法，作何解釋？）第一，天籟公司向京程公司採購口罩時，有詢問過會計師張依宸，其表示『奈米新型複合材料TTA抗菌液』口罩為一般口罩，可以進行販售。第二，京程公司有提供天籟公司FDA檢驗等證明，所以天籟公司才會在口罩名稱及說明卡上印製抗病毒的字樣」、「天籟公司是京程公司的經銷商，京程公司在美國有很多認證，台灣及日本也都是一樣，當時我們問他，他說這個是一般口罩，所以伊才想說可以賣」等語（他卷第108、116頁），至多僅可知悉京程公司曾告知聲請人公司該批口罩有抗菌、抗病毒功能，然並無法確認被告或京程公司是否有向聲請人公司表示「毋須事先取得政府許可即得販售該批口罩」之意，上開指訴僅為聲請人之單方說法，並無其他事證可資佐證，自難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二)再者，聲請人固指稱其已與京程公司於108年7月31日簽立經銷商授權金合約書，故京程公司負有審核銷售產品名稱及確認應否取得主管機關許可等事項之契約義務等語，然查：依京程公司(甲方)及聲請人公司(乙方)簽立之上揭經銷商授權金合約書所載，京程公司係授權聲請人公司使用京程公司研究開發生產之奈米複合材料含未來相關提升之新品與聲請人配合之製造生產之產品結合後，進行京程公司材料與京程公司、聲請人公司雙方結合之產品執行負責洽談合作、銷售、協商等事宜，是該合約書第三條第（三）項約定：「甲方需協助乙方奈米複合材料應用於產業之技術合作諮詢，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請，甲方協助乙方進行案件評估並執行之，若需甲方協助乙方進行JM材料與乙方客戶樣品技術結合製作，樣品運費由乙方承擔」，應係指聲請人經授權後，使用京程公司研究開發生產之奈米複合材料於聲請人產品上，京程公司則有協助評估奈米複合材料結合聲請人產品之可行性及其

01 結合、製作的義務，然聲請人於109年1月間，向京程公司訂
02 購之「TTA不織布口罩（含TTA）」，乃京程公司於107年間
03 製作之成品，此業經證人張錦松證述明確（高檢署偵卷第15
04 頁），則該批口罩是否有上揭經銷商授權金合約書第三條第
05 （三）項約定之適用，已有疑義；縱認該批口罩亦屬雙方合
06 作之範疇，京程公司應依相同債之本旨履行契約，京程公司
07 之契約義務亦僅止於協助提供奈米複合材料之「應用」、
08 「技術合作諮詢」及「樣品技術結合製作」之服務，並不包
09 含後續商業銷售之調查、審認及諮商，蓋聲請人公司在掌握
10 其欲銷售之產品具有「抗菌、抗病毒」之特性後，是否主打
11 該特性作為其區分銷售市場、價格之賣點？是否因此須聲請
12 主管機關核准、認證？是否值得因此投資相關行政成本？
13 等，均為聲請人公司之商業決策考量，被告既已明確告知其
14 製造商品之特性，已盡相關告知義務，聲請人公司自不得將
15 其商業決策之損失轉嫁由被告公司負擔，進而認定聲請人公
16 司有何因被告行為致陷於錯誤之情形。

17 (三)況且，京程公司並未參與該批口罩命名為「LY病毒滅絕師太
18 系列-抗病毒口罩」之過程，而口罩之包裝亦為聲請人公司
19 自行打版委外印製，此均經聲請人公司代表人顏子培自承：
20 「天籟公司代理京程公司口罩，並將其產品名稱定為『LY病
21 毒滅絕師太系列-抗病毒口罩（兒童）』及『LY病毒滅絕師
22 太系列-抗病毒口罩（成人）』，此產品名稱是天籟公司自
23 行取名的…當時公司由伊本人及幾個經理人一同討論產品名
24 稱，最終由伊本人決策名稱定為『LY病毒滅絕師太系列-抗
25 病毒口罩（兒童）』及『LY病毒滅絕師太系列-抗病毒口罩
26 （成人）』」、「天籟公司購入前述口罩後，會再進行包
27 裝、加工，京程公司進貨口罩給天籟公司皆是以一般紙箱及
28 塑膠套包裝，就是一般所說的裸裝，天籟公司為了方便銷
29 貨，所以另以每5片再分裝，並取名『LY病毒滅絕師太系列-
30 抗病毒口罩（兒童）』及『LY病毒滅絕師太系列-抗病毒口
31 罩（成人）』，另外，京程公司有提供給天籟公司美國FDA

01 抗病毒的檢驗證明，所以天籟公司才會在口罩包裝上宣稱有
02 抗病毒的效果」、「包裝袋是天籟公司向耀豐包材公司採購
03 塑膠包裝袋，後由天籟公司員工將裸裝的口罩，分裝成5片1
04 包，並依據京程公司提供的『奈米新型複合材料TTA抗菌
05 液』說明書內容，由天籟公司美工人員製作樣版提供給藍格
06 印刷公司印製說明卡，上載有抗病毒、獲美國FDA認證等字
07 樣，將說明卡放入前開天籟公司員工分裝包裝內，再分由網
08 路平台販售」等語明確（他卷第98、100、102、116頁）；
09 聲請人固提出天籟公司總監張錦松及被告京程公司經理徐偉
10 峰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欲佐證聲請人司就該批口罩之
11 命名及相關行銷資料有事先送請京程公司審閱確認等節（高
12 檢署偵卷第9頁），惟觀諸上開對話紀錄內容，僅可見徐偉
13 峰對於張錦松傳送之該批口罩外包裝照片表示「不錯！名字
14 取得好！1包幾個？」等語，則此究竟有無審閱確認該包裝
15 名稱之意，或僅係對於張錦松告知該批口罩將上市販售一事
16 表示知悉，實難確定，更遑論以此逕論被告或京程公司有何
17 施行詐術致聲請人陷於錯誤之情事。

18 九、綜上所述，本件依卷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有何聲請人所指
19 之詐欺罪嫌，自難認本件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跨越起訴門
20 檻，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就卷內證據詳為調查
21 後，認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犯罪嫌疑尚屬不
22 足，而為不起訴處分、駁回再議聲請處分，核其證據取捨、
23 事實認定之理由，均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
24 之情事，本院因認本件並無任何得據以交付審判之事由存
25 在，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2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 怡 瑜

法 官 郭 韶 旻

法 官 黃 瀨 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李 俊 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